



# 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 Music-V 管絃樂團招生簡章

110.10.04 公告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配合教育部政策—「挑戰 2008E 世代人才培育計劃」：「一人一樂器、一校一藝團」。
- 二、配合教育部以音樂欣賞落實學生音樂素養，並透過適性教育，發展學生藝術才能。
- 三、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綱要及發展重點。
- 四、勝利國民小學學校本位課程特色發展重點。

## 貳、招生對象及名額

目前就讀本校二、三、四、五年級學生，依考試成績分發如下：

- 一、考試總成績為 80~89 分，成為正式儲備團員(B 團約 40 人，須有一定的視譜能力及樂理基礎)。
- 二、考試總成績為 90~95 分，成為正式代表團員(A 團約 15 人，須有良好的演奏能力。)
- 三、考試成績低於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## 參、報考資格

- 一、凡熱愛音樂，對器樂合奏有興趣，並具備音樂基本能力—如良好視譜能力及節奏穩定者。
- 二、A 團須配合每日團練(團練時間如下)與寒暑假之集訓，並能參與每學年定期之成果發表會，正式團員還是必須經過考核通過，才能取得學校代表資格，參與臺南市管絃樂團市賽及全國賽。

1. 週一至週五，每日晨間 8:00~8:40，安排管樂、弦樂小合奏及管、弦樂大合奏。
2. 每週三下午 13:00~14:30 管、弦樂團大合奏。(1.5hr)
3. 每週三下午 14:30~16:00 各項樂器外聘師資分部課程。(1.5hr)

※備註：每學期期中考、期末考樂團彈性停課。

※備註：樂團每學年定期音樂會前一個月，挪作總彩排練習用。

- 三、B 團須配合週三團練及寒暑假之集訓，並能參與每學年定期之成果發表會。

1. 每週三下午 13:00~14:30 各項樂器外聘師資分部課程。(1.5hr)
2. 每週三下午 14:30~16:00 管、弦樂大合奏課。(1.5hr)

※備註：每學期期中考、期末考樂團彈性停課。

※備註：樂團每學年定期音樂會前一個月，挪作總彩排練習用。

- 四、須配合學校各項重大議題活動，負責展演及配樂工作。

- 五、錄取生自備樂器：①弦樂—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。

②木管樂器—長笛、單簧管(豎笛)、雙簧管、低音管(巴松管)。

③打擊—自行準備小鼓棒及木琴棒各一雙、打擊板(含架子)一組。

錄取生學校提供樂器：①弦樂—低音提琴。(樂器借用學校共用樂器，但須支付維護費用)

②銅管樂器—小號、法國號、長號及低音號(樂器借用學校共用樂器，但請自備吹嘴並支付維修及保養費用)

六、考生可依照個人樂器專長，選擇上述樂器或鋼琴、直笛、歌唱或其他樂器擇一應考。

※以鋼琴、直笛、歌唱或其他樂器應考之錄取生，將依照樂器選修志願參考安排，如同一樂器欲選修人數超管絃樂團編制之名額，則以①錄取成績高低分配②由樂團指導老師依個人之特性(牙齒排列、嘴型、手型、體型等…)進行試吹③最後分配至適合之管絃樂團編制內的樂器。

## 肆、招考樂器說明

A 團管絃樂團招收樂器項目：(皆須有良好的演奏及視譜能力者)

1. 弦樂：小提琴(6把)、中提琴(2把)、低音提琴(2把)

2. 管樂：①木管樂器—雙簧管(1支)。

②銅管樂器—長號(2支)、低音號(2支)。

3. 打擊樂：所有鍵盤敲擊樂器及節奏樂器(3人)。

※備註：弦樂團員須再自行聘請師資個別授課，以打好個人持琴、運弓、運指基礎，樂團另有小組合奏課程。管樂團員新生排課前須備妥樂器。

B 團管絃樂團招收樂器項目：(志願選擇低音提琴、低音管、長號、低音號為第一志願者優先錄取)

1. 弦樂：小提琴(10把，須有一定的基礎及演奏能力)、中提琴(2把) 低音提琴(2把)

2. 管樂：①木管樂器—長笛1支(限二或三年級)、豎笛(2支)、雙簧管(2支)、低音管(1支)。

②銅管樂器—小號(4支)、法國號(4支)、長號(2支)、低音號(2支)。

3. 打擊樂：所有鍵盤敲擊樂器及節奏樂器(4人)。

※備註：弦樂團員須再另行聘請師資個別授課，以打好個人持琴、運弓、運指基礎，樂團另有小組合奏課程。管樂團員新生排課前須備妥樂器。

## 伍、簡章索取

凡熱愛音樂，具良好視譜能力及節奏穩定者，有興趣報考樂團者請自行逕向學務處黃致為組長、胡瓊文老師或由東區勝利國小網站最新消息及米茲克網頁下載索取。

## 陸、報名地點

一、報名表填妥後請交至本校學務處胡瓊文老師。

二、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學務處樂團指導老師胡瓊文老師(06-2372982\*822)。

## 柒、報名日期

一、即日起至10月14日(星期四)下午16:00止。

二、完成報名手續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應考項目。

## 捌、甄選方式：(滿分為100分)

一、演奏能力測驗(佔總成績之60%)

1. 自選曲一首(3分鐘按鈴得下台)，需背譜，不用伴奏。

2. 報考打擊組考生需以木琴或小鼓擇一做為應考項目(請自備鼓棒)。

※備註：除鋼琴、打擊以外，請自備樂器。

玖、甄選日期：110年10月18日（星期一），上午8：00開始應考，詳情請閱110年10月15

日（五）甄選流程表（勝利國小網站最新消息）。

### 壹拾、錄取方式

- 一、演奏能力佔總成績之100%。
- 二、經評審會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，依考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，演奏能力測驗原始分數未達80分者，總成績雖已達最低錄取分數，仍不予錄取。

### 壹拾壹、配合事項

- 一、錄取生除特定樂器外（詳見報考資格第五項），個人樂器須自行準備，無法配合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。管弦樂團為求音色、音質上的協調性，有關樂器購買相關事項，將於樂器分配後，於樂器分配通知單裡一併說明。
- 二、如同一樂器欲選修人數超過樂團聲部編制名額，則以錄取成績之高低予以分配（詳見報考資格第六項）。
- 三、樂團指導老師保留評估團員在團內表現，每學年度會有一次升級考試或淘汰不適任團員。
- 四、錄取生因身為校團代表，應遵守團規及校規，如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或參與演出，有重大違規事項，經學校行政與團隊教師審議，輕者將處以一個禮拜的在校服務，重者退團處分。

### 壹拾貳、放榜日期

110年10月19日（二）下午16:00以前於學校網站最新消息公佈。

### 壹拾參、報到日期

請接獲通知單後，依通知單報到地點報到，由樂團指導老師依個人之特性（牙齒排列、嘴型、手型、體型等…）安排樂器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壹拾肆、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 Musiv-V 管弦樂團招考報名表

\*請以正楷書寫

No. \_\_\_\_\_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班級	____年____班____號			
出生日期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通訊地址	2吋相片 黏貼於此處			
E-mail				
Line (ID)				
家長姓名	服務單位		聯絡電話	
父			住宅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
母			住宅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
應考樂器項目 (請勾選)	1. 弦樂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提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提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提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音提琴)			
	2. 管樂 木管樂器-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豎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簧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巴松管 銅管樂器-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國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音號			
	3. 打擊樂-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鼓			
	4. 其他樂器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歌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(_____)			
學習樂器年資 (歌唱免填)				
樂器選修志願 (請參考應考樂器)	第一志願		第二志願	
自選曲目	作曲家			
	曲名			
家長簽名				

